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文化部曾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

茲因水下文化資產所涉專業領域廣泛，審議事項亦具複雜性與專業性，且水下文化資產具公共財之性質，為擴大公共參與，提升行政程序之公開透明度及專業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之組成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四分之三，並增訂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爰定明審議會申請旁聽及如有違反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時之處置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三、修正審議會通過決議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十條）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p> <p>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第七條所列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專業背景之一，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u>四分之三</u>。</p> <p><u>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u></p>	<p>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p> <p>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第七條所列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專業背景之一，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一、為強化水下文化資產審議專業，將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修正為四分之三。</p> <p>二、為使審議相關資訊公開透明，爰增訂第三項，定明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p>
<p>第九條之一 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p> <p>前項旁聽人員、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擴大公民參與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爰增訂審議會開會前，相關個人、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至旁聽人員、團體如有違反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時，主席亦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十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表出席；審議會會議，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u>過半數</u>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p>	<p>第十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表出席；審議會會議，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p>	<p>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避免少數否決多數，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修正為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p> <p>專家學者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提具書面專業意見，供出席委員參考，並應納入會議紀錄。</p> <p>審議會未依第八條辦理通知及完成公開程序者，不得進行任何表決。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p>	<p>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p> <p>專家學者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提具書面專業意見，供出席委員參考，並應納入會議紀錄。</p> <p>審議會未依第八條辦理通知及完成公開程序者，不得進行任何表決。但遇緊急事故，必須立即召開者，不在此限。</p>	
---	---	--